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音樂系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 107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日期及主題	一、訂於 3 月 13 日於中正樓舉行。 二、開幕式邀請秀林國小進行表演，並由各系準備一項具學術特色學生表演活動，並請各系於 2 月 21 日前提供至少三項特色活動，俾便製作文宣統一宣傳。	已邀請秀林國小表演，活動資料刻正回收中，並進行活動前置作業。	建議持續列管
2 案由二：有關上次會議各系聘任專任教師協助授課科目，惟未能持續負責該科目之授課，造成排課困擾	一、任教科目符合其應聘條件的認定，系所在執行上尚無依據，較難執行。 二、本案責成學院持續蒐集各系之意見，再進行協商討論。	持續蒐集各系之意見	建議持續列管
3 案由三：有關本院簡介內容及印製期程	照案通過。	已完成諮心系初稿，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再進行其他系設計。	建議持續列管
4 案由四：有關本院是否參與理學院會議追蹤管理系統開發	一、考量本院目前無經費支應，故決議暫緩本案。 二、建請理學院尋求學校支援開發，以供全校使用。	已回復理學院本決議	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院級會議預定辦理時間如下，請留意時程並提前召開系級會議：

1. 院教評會議：3 月 1 日、5 月 23 日、6 月 6 日。
2. 院務會議：4 月 25 日
3. 院課程委員會：5 月 2 日

二、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班會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30~17：20 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

三、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

則』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 P.6-25，於 107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准後公告，但各學院對其規定有部分疑問，四學院院辦於 2 月 21 日與人事室開會討論，因本校多元升等尚屬起步階段，仍有許多問題待釐清如 P.26-27，惠請各學系協助檢視本原則的執行是否有困難，再向人事室提出修改法規建議。

四、據前次系主任會議討論，網頁放置教師資料及照片是否符合個資法，經查詢個資法資料及詢問計中有以下結論：

1. 基於合法之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及履行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公平並合法處理個人資料，不得逾越蒐集之目的，網頁上之教師簡介應屬於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教師個人簡介、學術專長、期刊論文、近期研究、計畫及獲獎紀錄等為提供學術資訊、招生或學生修課參考等合法目的。
2. 處理或利用個資前應清楚告知當事人，將以何種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並且尊重當事人與其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包括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若教師不願意放照片，由各單位自己協調即可。
3. 不要因為擔心違反個資法，導致過度地「避免或迴避」必要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符合特定目的、公共利益可公佈，例如統計或學術研究、大眾傳播新聞報導。又如學生獎懲或榜單公布全名亦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不違反個資法。

五、本校設備費有部分項目為總務處統籌使用，項目為監視、錄影及門禁等系統汰舊換新、全校飲水機汰舊換新、冷氣機汰舊換新，若系所有需求，可向總務處詢問申請經費使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2018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2018 年人文藝術季主題訂為「尋境，不循競」，開幕活動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30~17：00 於中正樓舉辦，主持人邀請語教系施枝芳及台語系丁鳳珍老師擔任，開場由秀林國小的竹樂團表演，利用在地特色竹子，製成竹排笛及各項樂器演奏，精彩可期，各學系學生結合該系學術特色目前回覆之表演活動為：美術系-舞蹈，區社系-媽祖林默娘，諮心系-狂心問，台語系-念台語詩及歌

唱表演，語教系-黃花大閨秀，音樂系-《Fly Me To The Moon》合唱，英語系-合唱等節目。

- 二、 本次活動全程約 90 分鐘，除各系表演外，將安排有獎徵答及參與者摸彩活動，請各系於 3 月 5 日前提供 8~10 題有獎徵答題目。終場將立即舉辦表演節目人氣投票，由全場參與師生用手機上網投票，選出最佳表演節目，表演團隊將獲得 2000 至 600 元禮券。
- 三、 106-2 學期中正樓空堂時間為星期一、二、四的早上 8:00-10:00，星期二下午 3:30-5:30，各系可自行填單借用中正樓前往彩排，因開幕當天下午 1:30-3:30 有羽球課無法進行彩排，近日正調查 3 月 13 日早上 8-10 點各學系是否可前來彩排，音響廠商可於八點入場配合彩排。
- 四、 開幕當天請各系至少推派約 40 位學生參與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到場參與及支持。

決 議：

- 一、 惠請各系主任協助瞭解各系表演活動之籌備進度，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惠請各學系邀請導師參加，並負責認證學生參與情形（簽到、簽退）。

案由二：有關 107 學年度本院是否變更共同必修課程實施方式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提案有關院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改為必修課程及成立「臺中學研究中心」之可行性，決議各系主任於各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中討論本案決議之可行性。
- 二、 惠請各系於調整系所課程一併進行討論，並於本學期院課程會議前提送，俾便本院提 5 月 106-2 院課程會議研商。

決 議：

- 一、 為提升本院學生人文素養，並結合區域特性研究發展，從 107 學年度正式開始，每系調整 2 學分，列「臺中學」為本院共同必修課程。
- 二、 惠請各系於調整系所課程一併進行討論，並於本學期院課程會議前提送，俾便本院提 5 月 106-2 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初審本院 106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研處 106 年 12 月 14 日通知暨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本院需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推薦本院獲獎名額（研究優良獎各一至二名、最佳進步獎一名）一倍之學系。
- 二、感謝全院教師踴躍提供資料及各系主任、系辦同仁協助初核成績，院辦檢視各系原始資料，並就待釐清項目、需調整或修正之分數等疑義，均於會前與各系辦同仁確認完畢，院辦複核成績如下表
- 三、各系原始計分總表及各系教師之佐證資料請參考會場傳閱文件。

系所名稱	105 年度 總分	106 年度 總分	106 年度進步分數(B-A)	擬推薦系所
語教系	82.29	(2)73.31	-8.98	研究績優 2
區社系	43	37	-6	
臺語系	69.21	(1)78.11	8.9	研究績優 1
英語系	36.11	23.25	-12.86	
美術系	49.78	66.78	(2)17	進步獎 2
音樂系	36.75	61.81	(1)25.06	進步獎 1
諮心系	44.11	32.2	-11.91	

決議：照案通過。106 年度本院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研究優良獎依序為臺語系、語教系，最佳進步獎依序為音樂系、美術系。

案由四：有關人文學院簡介初稿確認及下一階段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以諮心系資料擬定初稿供參，以做為各系簡介製作範本，請參閱附件小冊，並請主任惠賜卓見。

決議：照案通過，惟各系課程地圖配合總整課程刻正修改中，待確認後再行印製，預估 5-6 月底定後進行印製。

案由五：有關本院 107 年度本院專項經費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預算分配資料』，107 年度各學院之專項計畫經費，以各學

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除音樂系鋼琴保養及維修費用核定 220,000 元、台語系設立研究所開辦經費 323,000 外，本院獲核定專項計畫經費 650,000 元如 P. 28。

二、因各系提出需求高於本院經費，以各系需求數約 84 折為分配原則，預估分配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106 年預估核定數(A*0.7)	107 年需求數	107 年核定數 需求數*約 84 折取整數 (主計授權)
1	人文學院	人文藝術季	145,324	180,000	155,024
2	音樂系	音樂系校外音樂會演出	175,000	170,000	140,000
3	美術系	美術系模特兒鐘點費	59,976	70,000	59,976
4	美術系	美術系學生畢業作品獎勵	105,000	120,000	105,000
5	語教系	柳川文學獎	66,500	80,000	70,000
6	語教系	畢業展覽與公演(含書法裱框)	89,000	81,200	70,000
7	英語系	畢業公演	66,500	66,500	50,000
		合計	577,000	767,700	650,000

三、本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授權專項計畫經費予相關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將請主計室進行授權，再行通知各系支用。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